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应到 9 名董事，实到 9 名，为史新昆、何建光、张新、石建春、徐倩、张琼、李明辉、贾滨、冯根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因工作人员计算错误，导致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，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的间隔日不足 15 日，因此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不变，审议事项内容不变。具体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延期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